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 (a) 禁止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	3(2) 3(2)(a) & (b)	<u>1999年1月20日</u> 政府當局將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該條文。
4. 實務守則	7	<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 <u>1999年1月20日</u> 業已提供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簡介。
5.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13(5)	<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 <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證實，此政策並不抵觸反歧視的法例。 <u>1998年11月18日</u> 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外國的案例。香港中文大學 Christopher Harnes 教授作出回應，於1998年11月20日致函澳洲生育協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該會仍未作覆。
6.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	—	<u>1998年9月23日</u> 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3次成功授精。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跟進事項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保 3 次成功授精的規限得以遵從。</p>		
<p>7. 夫精人工授精 (a) 應准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須立法管制</p> <p>(b) 進行夫精人工受精時的性別選擇</p>	<p>(第 4 (b) 段)</p>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何敏嘉議員關注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禁止進行此類程序。</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政府當局表示，可在第 2 (2) (a) 條下訂明此項限制。</p>
<p>8. 查閱資料的權利 (a)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 的應用。</p> <p>(b) 披露捐贈者的身分</p>	<p>30—33 32</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 30 (2) (i) 及 (ii) 條的提述。</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議員持不同意見。</p> <p><u>1999 年 1 月 20 日</u>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其立場。</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12. 性別的選擇</p> <p>(a) 只接受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的性別選擇</p>	<p>13 (3)</p>	<p><u>1998年12月18日</u> 業已討論有關外國慣例的立法會 CB (2) 801/98-99 (02) 號文件。</p> <p><u>1999年1月20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979/98-99 (01) 號文件所載有關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的商議結果。</p>
<p>13. 冷藏的限制</p> <p>(a) 冷藏的政策</p> <p>(b) 配子的儲存期限至有關人士年屆 55 歲。</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801/98-99 (02) 號文件。</p> <p><u>1999年1月5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下述政策：應否只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冷藏；冷藏、精子捐贈及生殖科技程序的界定。</p> <p><u>1999年1月20日</u>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認為日後或須制訂規例或在實務守則內訂定指引，以監管此類服務。</p> <p><u>1999年1月5日</u> 政府當局會澄清此政策是否屬年齡歧視。</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成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1 月 20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情況
<p>1. 持牌人及負責人</p> <p>(a)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p> <p>(b)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p> <p>(c)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否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 / 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 / 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LS57 / 98—99 號文件。</p>
<p>2.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p>
<p>3.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a) 段)</p>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p>
<p>4.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 / 98—99 (01) 號文件。</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情況
(b) 有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人士行使查閱資料權利的外國慣例。		<p><u>1998年10月2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503 / 98—99 (01) 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801 / 98—99 (02) 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及本港法例與海外法例相對比較的資料。</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940 / 98—99 (01) 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p> <p>(a) 透過行政方法，使男女成員人數相等。</p> <p>(b) 委任曾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為成員。</p> <p>(c) 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為成員。</p>	<p>3 (2)</p> <p>(第4(g)段)</p>	<p><u>1998年9月23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並無提出質詢。</p> <p><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反對此建議的原因(立法會 CB (2) 660 / 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年11月18日</u>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 (2) 660 / 98—99 號文件內解釋反對此建議的理由。</p>
6. 胚胎研究應受管制	(第4(f)段)	<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
7.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660 / 98—99 (01) 號文件。

1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情況
<p>8. 代母懷孕</p> <p>(a) 政府當局在最後制定政策前所考慮的意見。</p> <p>(b) 建議規限代母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p> <p>(c) 代母應為曾生育的婦人。</p> <p>(d) 外國的法定管制</p>	<p>(第4(e)段)</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2)號文件。議員認為推行此項建議有實際困難。</p> <p><u>1998年12月8日</u> 議員同意將此項規定列入實務守則內。</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9.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p> <p>(a) 集中保存資料</p>		<p><u>1999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議員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p>